

外国语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秉承“止于至善”校训精神，弘扬“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办学理念，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树立先进典型，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委培、定向研究生以及休学期间的研究生不享受国家奖学金。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勇刚 陈美华

副主任委员： 刘克华 李 磊

成 员：

 硕导代表(根据随机抽签顺序，兼顾学科覆盖面)：

 马星城 朱丽田 刘 萍 宋秀梅 陶友公 黄文英

 学生代表 1 人

秘 书： 王小禾 徐雪宁

 (按姓氏笔画排序)

第三条 名额及奖励标准

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3 人**。不同专业、不同类别硕士研究生的名额分配，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实际报名情况确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四条 参评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 参评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
4. 具有较强的研究和创新能力。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良，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科研成果显著。
5.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 破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 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经各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研究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经各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申请者在科研成果获奖中排名前六。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

3. 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一等级奖的第 1 获奖人、获得特等级奖的第 1 和第 2 获奖人。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6. 用于破格申请的荣誉或成果，不得再作为加分材料使用。

四.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第五条 评分细则

一. 评分方法

排名成绩=学位课程规格化平均成绩+各项加分因素（见以下加分因素）

二. 加分因素（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一）学术活动加分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国语言文学类 CSSCI 来源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1 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 15 分；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教育类、人文社科类 CSSCI 来源期刊上或外国语言文学类核心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1 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 10 分；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文社科类核心期刊上或外国语言文学类一般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1 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 5 分；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文社科类一般期刊、学报增刊、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各类论文集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1 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 0.5 分，优秀论文加 1 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5. 以第二作者身份（第一作者为导师组成员）在各类期刊上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 1 篇论文（不含录用通知），每篇加第一作者加分的 1/3；
6. 参加国际会议，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并在会上宣读，每篇论文加 1 分；
7. 申报获批省级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主持申报人加 2 分；
8. 作为独立翻译或者排名第一的翻译正式出版译著，每部加 1 分；其中儿童读物等简短译著、合集中独立翻译章节，加分由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二）学科竞赛加分

1. 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综合竞赛中获奖，A 类奖项加 6 分，B 类奖项加 3 分，C 类奖项加 2 分，D 类奖项加 1 分。具体竞赛奖项等级归属类别，由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根据竞赛性质、规模、效果等评定。
2. 本类别加分不累计，按最高加分计。

（三）文明建设加分

1. 担任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学院团委副书记、苏州联合研究生院英语班班长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异者加 1 分；
2. 在上一学年期间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等称号者每项加 0.5 分。获得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等称号者每项加 1.5 分；

3. 其他各类荣誉称号加分由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4. 本类别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四）国际交流加分

1. 凡在国外大学进修学习一学期及以上者，加 3 分；
2. 在国际组织实习满 10 个工作日者，由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加 3 分。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10 月 17 日（周日）10：00 之前，由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申请方式如下：

- 1、请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 wgytw17@126.com。

电子版材料包括：《国家奖学金报名信息》+《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加分证明材料（请将原件拍照，照片文件名请更改为“加分类别+说明”，如“学科竞赛加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 B 类一等奖”）。

邮件请以姓名+学号+研究生国奖申请命名。

- 2、加分材料原件自留备查。

二.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三.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在院内公示，获奖研究生提交纸质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四. 10 月 26 日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取消或暂时停止其奖学金的发放：

- 一. 学术行为不端者；
- 二. 受到党纪校纪处分者；
- 三. 在学期间自行出国或出境以及休学、退学者；
- 四. 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者。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作为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诉委员会。

联系人：刘克华。

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年10月12日